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升达林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3、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对该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5) 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升达林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及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民族证券同意升达林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家兴

严文广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